

113 年校內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一、 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日期	項目	進場時間	第一位抽題時間	比賽時間	時間、地點	休息室
114/1/10 (五)	國語演說	12:50	13:00	13:30~	B207 三年三班教室	無
	國語朗讀	13:14	13:24	13:30~	B205 三年一班教室	三年二班教室
	臺灣台語朗讀	13:14	13:24	13:30~	B204 英語教室 1	2 樓書法教室
114/1/13 (一)	字音字形	08:05		08：15~ 08：25	2 樓圖書館	
	寫字	10:10		10：20~11：10	2 樓書法教室	
	作文	12:40		12：50~ 14：20	2 樓圖書館	

二、 共同注意事項

1. 請參賽者注意進場、抽題及比賽時間，參賽者請於第一位抽題前 10 分鐘進場，進行賽場規則說明。
2. 四年級(國朗、閩朗)比賽完畢，講評結束後可先行離場。
3. 四年級國語演說及五年級各組比賽完畢，進行簡單講評，講評完畢後離場。
4. 為了避免影響比賽過程及秩序，賽場不開放參觀。比賽期間，請盡量繞道而行，勿干擾比賽進行。
5. 114/1/10 (五) 動態組(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)參賽選手，請導師協助留意參賽學生是否到場及接送事宜，並請選手留意參賽服裝。

三、 各組注意事項

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國語演說	3-4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氣、語調）：占 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1. 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 2. 抽定後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3.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3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（短音），4 分鐘按第 2 次（長音）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4. 叫號 3 次不出場，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，即以棄權論。 5. 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 6. 以公告之篇目為題材。
國語朗讀	3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1. 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 2. 抽定後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3. 競賽員可以帶字典查閱生字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4. 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（長音）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 5. 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 6. 朗讀結束後，將講稿給工作人員。
臺灣台語朗讀	3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1. 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 2. 抽定後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3. 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（長音）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 4. 競賽員可以帶字典查閱生字，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5. 抽籤後，不得攜帶自備之朗讀文稿。 6. 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 7. 朗讀結束後，將講稿給工作人員。
國語字音字形	10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四年級每字 1 分，五年級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四年級為 1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）。 2. 五年級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。 3.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入座，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

			4. 限用藍色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5.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聞「開始」口令時才可翻閱試卷作答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 6. 可自備透明桌墊。
作文	90 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3. 四年級為 400 字稿紙，五年級為 600 字稿紙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可自備透明桌墊。 5. 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 6. 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
寫字	50 分鐘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(二擇一)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， 2. 需自備書法用具及墊布。 3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 4. 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(6 尺宣紙 4 開 90 cm×45 cm)。 5. 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 6. 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

動態組開場語/結束	
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朗讀	開場： 各位評判老師、各位同學，大家好，(敬禮)，我是第○號，今天我要朗讀的篇目是第○篇，(打開講稿)，念出篇目跟作者名稱一次。 結束： 我的朗讀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，(敬禮)。

國語演說	開場： 各位評判老師、各位同學，大家好，(敬禮)，我是第○號，今天我要 演說的題目是○○○○○。 結束： 我的演說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，(敬禮)。
------	---